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借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于2015年2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申请了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于2016年2月到期，江苏金一拟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1.5亿授信额度已于2015年11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金一拟继续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以其位于江阴璜土镇小湖路27号房产金一珠宝园（总面积为68839.54平方）为江苏金一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珠宝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5000

万授信额度已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金一珠宝拟继续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金一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5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注册资本（万元）：14,91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0,720.68万元，负债总计

140,566.66万元，净资产为40,154.0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68,679.72万元，利润总额6,378.50万元，净利润为4,765.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金一的总资产为230,157.21万元，净资产为40,253.41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6,802.19万元，利润总额2414.45万元，净利润为1,799.39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注册资本（万元）：5,000

主营业务：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金一珠宝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一珠宝资产总额为63,879.52万元，负债总计57,478.11万元，净资产为6,401.4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85,695.84万元，利润总额1,042.36万元，净利润为781.6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一珠宝的资产总额为83,570.62万元，负债总计75,362.40万元，净资产为8,208.22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1,896.63万元，利润总额2,783.49万元，净利润为2,086.8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债权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9 亿元

(二) 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债权人：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担保房产：位于江阴璜土镇小湖路 27 号房产金一珠宝园(总面积为 68839.54 平方)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珠宝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9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30.08%，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5.1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